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9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能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 7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认购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最大包销金额为 21,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6 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天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1”。

3、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4、本次发行的天能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86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69”，配售简称为“天能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391,866,66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999,91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部分，应当在 T 日中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69”，申购简称为“天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天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能重工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86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391,866,66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999,91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569”，配售简称为“天能配债”。

（2）认购 1 张“天能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天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中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 T 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天能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70,000 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发行方式”。

3、网上申购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370569”，申购名称为“天能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天能转债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9、缴款程序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起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记录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 7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最大包销金额为 21,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电　　话：0532-58829955

传　　真：0532-58829955

联 系 人：方瑞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传　　真：010-5901393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002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宪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何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4 层 D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沃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宪、何征、银桥投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吴宪

姓　名：吴宪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9********
住　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青山庄 2 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何征

姓　名：何征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1********
住　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青山庄 2 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银桥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1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2 日
主要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4 层 D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
股东	吴宪、何征、邓建岩、于虹、张尊昌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4 层 D 单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宪在公司直接持有 21,3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 10,724,316 股股份。

何征在公司直接持有 20,660,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0%），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 10,322,161 股股份。

银桥投资在公司持有 22,252,9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沃特股份外，吴宪、何征、银桥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沃特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吴宪、何征、银桥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吴宪、何征、银桥投资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33,714 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5.58%）。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 年 9 月 22 日，吴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325,000 股，占比 17.94%；何征持有上市公司 20,660,295 股，占比 17.39%；银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2,252,942 股，占比 18.73%。吴宪、何征及银桥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64,238,237 股，占比 54.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后，沃特股份的总股本从 118,837,250 股变更为 133,278,547 股，吴宪、何征及银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3,278,547 股的 16.00%、15.50%及 16.70%，合计占比 48.20%，股比被动稀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特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宪、何征及银桥投资持有的公司 64,238,237 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因吴宪系上市公司董事长、何征系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所持股份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已质押 6,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2%；何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已质押 18,6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32%；银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已质押 3,2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5%。

三、履行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宪、何征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宪、何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沃特股份股票的情况

1、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买入沃特股份股票的情况；

2、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沃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方向	种类	数量	交易价格（元）
吴宪	2020-9-22	卖出	无限售流通 A 股	1,700,000 股	26.07
何征	2020-9-22	卖出	无限售流通 A 股	600,000 股	26.0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核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吴宪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吴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何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宪、何征、银桥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吴宪、何征：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青山庄 2 栋 银桥投资：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4 层 D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吴宪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1,325,000 股 持股比例：17.94% 何征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0,660,295 股 持股比例：17.39% 银桥投资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2,252,942 股 持股比例：18.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吴宪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1,325,000 股 持股比例：16.00% 何征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0,660,295 股 持股比例：15.50% 银桥投资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22,252,942 股 持股比例：16.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完成信息披露义务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吴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何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4,441,297 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宪	董事长	21,325,000	17.94	21,325,000	16.0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20,660,295	17.39	20,660,295	15.50
邓建岩	董事	–	–	–	–
于虹	董事	–	–	–	–
潘玲曼	独立董事	–	–	–	–
倪祖强	独立董事	–	–	–	–
张尊昌	监事长、监事	–	–	–	–
崔晓婷	监事	–	–	–	–
刘刚安	职工监事	–	–	–	–
张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0	0.13	150,000	0.11
肖泽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邹魏岩	副总经理	–	–	–	–
崔劲	副总经理	–	–	–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本次